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65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大順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華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張景惠

張紹祺

張麗華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。查原判決主文第一、三項，係命上訴人拆除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上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8月22日複丈成果圖所示A地上物即鐵皮工廠、辦公室，並返還占用暫編地號798（1）面積68平方公尺、暫編地號798-1（2）面積203平方公尺，合計271平方公尺之土地。而該範圍之土地依土地公告現值計算，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21,400元（271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,400元＝921,400元）。又原判決主文第五項，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張紹祺2,978元。是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924,378元（921,400元＋2,978元＝924,37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二、至於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就112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是就原判決主文第二、四項命返還

01 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
06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
07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黃莉君